

# 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

## 個案補助申請須知

### —單店導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版

## 目錄

壹、 依據 .....	2
貳、 目的 .....	2
參、 本須知用詞定義 .....	2
肆、 補助內容說明 .....	3
伍、 店家申請作業 .....	4
陸、 經費核撥與查核作業 .....	5
柒、 AI解決方案基本要求、遴選及上架作業 .....	5
捌、 其他注意事項 .....	12
玖、 諮詢服務 .....	13
附件1、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 .....	14
附件2、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 .....	18
附件3、店家補助申請適用行業別 .....	21

## 壹、依據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附件1）及「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附件2）訂定個案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本須知內容如與前揭規定相抵觸，或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前開規定辦理。

## 貳、目的

為協助我國商業服務業因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所帶來之營運衝擊，並面對人工智慧（AI）技術快速發展與市場競爭壓力下的轉型需求，本計畫遴選成熟、通用型且符合商業服務業需求之AI解決方案，補助企業導入AI，協助其強化內部營運效能、提升管理效率並拓展市場，促進業者降低營運成本、加速智慧化進程，進而強化企業韌性與競爭力，同時帶動AI於商業服務業之普及擴散。

## 參、本須知用詞定義

- 一、人工智慧（以下簡稱AI）：指基於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演算法模型，具備理解人類認知、自主推理和知識處理能力，應用於客服、銷售及供應鏈管理等，藉此解決問題、優化作業流程、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創造並擴展商業價值。
- 二、AI解決方案：採雲端伺服器及應用程式，供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執行特定運作功能（包含但不限於：存取、紀錄、統計、分析、運算等功能）之平台或資訊應用服務等，方案內須包含AI相關技術/功能/模組，並符合下列類別之一。
  - (一) 企業資源規劃（ERP）
  - (二) 雲端收銀（POS）
  - (三) 雲端辦公協作<sup>【註1】</sup>
  - (四) 企業管理<sup>【註2】</sup>
  - (五) 雲端進銷存管理

【註1】包含報表生成、會議紀錄、知識庫等。

【註2】包含人力資源管理（HR）、智慧排班、財會管理、資訊安全等。

- (六) 供應鏈管理
- (七) 碳排計算/能源管理
- (八) 雲端客戶服務
- (九) 顧客關係管理 (CRM)
- (十) 自助服務系統<sup>【註3】</sup>
- (十一) 市場分析與數據洞察

三、服務提供者：指提供 AI 解決方案，經本署或執行單位遴選核定且於「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專區」(<https://www.smebiz.org.tw>) 公告之業者。

四、店家：實際從事商業服務業之業者，且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依據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歸屬於以下類別者：G 批發及零售業、H 運輸及倉儲業、I 住宿及餐飲業、J 出版影音及資訊通訊業、K 金融及保險業、L 不動產業、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 支援服務業、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P 教育業、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S 其他服務業之行業，並符合申請資格之業者。

## 肆、補助內容說明

一、補助對象：商業服務業店家，且符合下列資格與條件：

- (一) 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其稅籍登記營業項目符合附件3。
- (二)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歇業或停業。
- (三) 非為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 (四) 受國際經貿局勢變動而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

二、補助項目與金額：補助店家新導入「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專區」AI

【註3】係指讓顧客透過自助設備或介面（如自助點餐機、行動點餐、結帳機）自行完成點餐／選購、付款與取餐（或取貨）等流程，以降低人工作業並提升效率的資訊化服務系統。

解決方案，且訂閱期間達6個月（含）以上；補助金額以方案總額之50%為上限，單一店家補助1次為限，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

三、店家於本計畫受理期間實際使用 AI 解決方案滿3個月後，由店家向執行單位申請補助款，如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執行單位得停止補助金額之申請並公告之。

四、本申請須知如有未詳盡規定之事項，得視實際辦理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於網站上公告或補述。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 伍、店家申請作業

一、受理期間：115年4月20日起至116年10月20日或補助經費用罄止。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採線上申請，店家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相關文件，將資料上傳至本計畫店家申請管理系統（<https://aishop.smebiz.org.tw>）。

(一)以店家統一編號註冊帳號，可擇一方式進行驗證： 1.工商憑證IC卡、 2.上傳店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二)於線上填妥店家補助申請書（附件 4）、受國際經貿局勢變動影響聲明書（附件 5）及 AI 成熟度評估量表，並上傳店家匯款帳戶之存摺影本<sup>【註4】</sup>。

(三)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並經資格驗證通過之店家，洽服務提供者導入已完成上架「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專區」之 AI 解決方案。

(四)店家向服務提供者購買 AI 解決方案，係以「月」作為方案期程計算單位，未足1個月以1個月計。

(五)店家須使用該方案滿3個月後，始得向執行單位申請補助款。

(六)每一店家僅可申請1次補助，1次可申請不同方案；惟店家不得重複受「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個案補助或

【註4】匯款帳戶以公司戶為主，惟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之店家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

輔導。

(七)執行單位應開立與上述補助款同等金額的扣繳憑單予店家，扣繳所得類別代號為 95A 實報實銷政府補助款。

## 陸、經費核撥與查核作業

### 一、核撥補助經費

店家於使用 AI 解決方案滿3個月後，且應於116年10月20日(二)前，由店家向執行單位申請補助款，經執行單位審核同意後，撥付補助金額。

二、由店家向執行單位提出補助金額之申請，須於本計畫單店申請管理系統上傳下列資料：

(一)店家訂閱方案之發票影本<sup>【註5】</sup>。

(二)店家使用 AI 解決方案至少 3 個月之流量證明<sup>【註6】</sup>(例如後台使用流量紀錄 system log)及方案使用畫面(例如店家操作之前台或後台畫面)等。

(三)上述提供資料之發生日期，均應落在店家申請受理期間。

前項申請，執行單位得就審查通過部分，撥付核定補助金額；就審查不通過之部分，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三、經費查核：由執行單位委託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依本申請須知規定辦理查核作業，確認店家資料及撥付資料正確性。

## 柒、AI 解決方案基本要求、遴選及上架作業

### 一、AI 解決方案基本要求：

(一)AI 解決方案須符合本須知定義。

(二)AI 解決方案之原廠不得為陸資企業。

(三)AI 解決方案之應用軟體訂閱期應為6個月以上，服務提供者必須提供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客戶服務等。

【註5】發票金額（含稅）應≥方案總額；發票品名應有導入之 AI 解決方案相關字詞。

【註6】應檢附使用至少3個月流量紀錄，每月都要有至少1筆流量紀錄。

- (四)AI 解決方案之應用軟體須店家可以獨立經營與操作。
- (五)店家擁有資料自主權：服務提供者須能提供店家免費、隨時、自行完整下載因使用此方案而產生的資料與紀錄。
- (六)以下方案內容不納入考量：
- 1.單一功能，如雲端空間租賃、簡訊購買、遠距視訊等。
  - 2.硬體買斷，如 POS 機、Pad 平板、感應器等。
- (七)公有雲廠商不得為陸資企業；AI 解決方案服務系統（包含：資料運算、儲存、異地備援等所有功能）之機房不得位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 (八)不得為100%私有雲，如為混合雲，其核心服務之資料運算、儲存等應全部放置於公有雲。
- (九)執行本計畫須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政策，AI 解決方案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其定義如下：
- 1.軟體：資通軟體或系統，包含但不限於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 2.硬體：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包含但不限於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 3.服務：資通服務，包含但不限於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 二、服務提供者須符合下列資格與條件：

- (一)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 (二)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sup>【註7】</sup>，申請企業之行業分類須為 J582（軟體出版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資訊服務業）。
- (三)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參照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

【註7】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四)資本總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五)具有雲端解決方案銷售或服務實績。

(六)應聲明下列事項：

- 1.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2.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3.提供之解決方案無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軟硬體。
- 4.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5.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6.最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7.未有受經濟部相關輔導計畫簽約接受補助，然有因歸責於提案廠商之事由而主動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三、方案上架申請受理期間：

(一)第一梯：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20日(五)下午5時止。

(二)第二梯（暫定）：自115年6月1日(一)起至115年6月22日(一)下午5時止。

(三)第三梯（暫定）：自115年10月1日(四)起至115年10月20日(二)下午5時止。

(四)第四梯（暫定）：自116年2月15日(一)起至116年3月10日(三)下午5時止。

(五)第五梯（暫定）：自116年5月17日(一)起至116年6月4日(五)下午5時止。

(六)各梯次受理時間，依「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專區」(<https://www.smebiz.org.tw>)公告為準；如本計畫經費用罄，本署得公告提前截止受理，或不辦理後續梯次之受理公告。

#### 四、服務提供者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採線上申請，欲申請為服務提供者，應於各梯次收件截止日前將應備資料上傳至至本計畫 AI 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者管理系統（[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aisupply](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aisupply)），且申請資料上傳時間依該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時不予受理。申請應備資料如下：

**(一)資格文件：**請將掃描後電子檔上傳至管理系統申請頁面，檔名請標示文件名稱及申請單位（例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_XX公司）。

1.最近1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未滿1年之新創公司可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2.合法納稅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檢附營業稅繳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

(2)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函代之，並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所申請之AI解決方案實績至少1份：有效付費客戶（指尚在履約期限內）之契約或銷售發票影本電子檔。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可另檢附佐證服務提供者營運能力或品質之證明文件供審查時參考，例如獲獎紀錄、專業認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通過證書等。

5.如為已通過114年度「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雲端解決方案」或114年度「引領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公告之合格服務提供者，免附上述資格文件。

**(二)方案申請資料：**每次最多可申請10個單一方案，相關資料如下：

1.AI解決方案申請書：詳如附件6。

2.AI 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書：詳如附件 7。

3.AI 解決方案推廣計畫書：詳如附件 8。須包含以下重點說明：

(1)服務提供者須訂定訓練推廣計畫，說明如何導入到店家之作  
法，帶動模式為何。

(2)服務提供者須提供店家資料自主權(資料可攜或下載)。

(3)服務提供者須訂定技術服務層級(SLA)與能量說明。

(三)方案操作演示說明影片：請線上填寫影片之連結網址，影片約  
2~5 分鐘。

## 五、方案遴選：

### (一)資格審查：

執行單位就欲申請成為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條件與應備文件進行審  
查，提案受理時間截止後，資格文件及方案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  
錯誤時，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通知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逾期  
未補正者則不予受理。

### (二)會議審查：

1.辦理實體或線上審查會議，欲申請成為服務提供者須於執行單  
位通知審查會議時間前，預先繳交提案簡報 PowerPoint 及 PDF  
電子檔各1份。如未預先繳交，經通知補正仍未繳交者，視同放  
棄申請。

### 2.審查重點：

(1)技術審查：AI 解決方案技術特性、服務層級協定 (SLA，  
Service-Level Agreement)。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A.大量連線	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產品遇大量 連線之承載量服務水準。
B.大量計算	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系統能承受 多少用戶同時連線運算或處理。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C.資源彈性調度	雲端架構是否具有彈性資源調度功能，當量大時是否增長資源，量小縮減資源。
D.服務不中斷	雲端架構是否具有服務不中斷功能之偵測、系統故障仍能持續服務之穩定性。
E.雲端負載機制	系統於真實網路（三大電信）環境下整體效能表現，並確保負載平衡機制可正常運行並使使用者感受達到服務等級協議(SLA)水準
F.資安風險暨個資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列項目是否無中高度以上 (Medium, High, Critical) 資安風險：程式碼檢測、網站弱點掃描、主機弱點掃描、APP 資安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開源元件安全及授權</li> <li>如有處理個資，是否有保護機制如權限管理功能。</li> </ul>
G.服務層級協定 (SLA)	系統可用性 (System Availability) 客戶使用系統正常運作率達到 98% 以上 (以月份為基準單位進行度量)。
	客服支援時段 (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 可提供服務的方式和時段具合理性，能配合客戶業別之需求。
	服務中斷補償 (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 明確訂定如系統服務發生中斷達一定時間之補償，能合理維護客戶權益。
	問題回應時間 (Incident Response) 系統發生問題後的回應時間，應依問題嚴重程度至少分 2 級，回應時間對應問題程度應具合理性。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復原點目標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	當業務恢復後，恢復得來的數據所對應時間點。系統應至少 24 小時備份一次。

(2)計畫審查：AI 解決方案推廣計畫書、AI 解決方案之服務功能說明書及相關佐證文件。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A.AI 解決方案對店家的適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內容與操作說明影片能針對解決方案的雲端架構、規格、性能、穩定性、易用性等有清楚說明。</li> <li>可提供易用之數據分析管理報表，使商業服務業店家能加強數位營運思維。</li> <li>明確說明 AI 解決方案於企業端安裝、導入及教育訓練之內容與所需時間，合計最長不得超過 1 個月。</li> <li>能提供店家合適價格或特定優惠措施，例如可提供續約優惠以鼓勵企業養成使用習慣。</li> </ul>
B.AI 解決方案推廣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市場實績：付費有效(尚在履約期限內)之客戶契約或銷售發票影本等證明文件。</li> <li>具有實體行銷網絡，或推廣行銷計畫內容說明完整、有具體可行性。</li> </ul>
C.服務提供者營運穩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提供者財務穩健、可持續經營。</li> <li>營運、技術能力或方案品質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獲獎紀錄、專業認證、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等。</li> </ul>
D.服務提供者服務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單管理標準流程有明確、合理作法與時間，包括接單、導入、客服、解約處理。</li> <li>具備提供客戶服務、技術諮詢及教育訓練之能力與能量。如為代理經銷者可應佐證自身具備技術服務能量，且須提供原廠授權證明。</li> </ul>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b>E. 人工智慧(AI)應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內須有部份運用人工智慧(AI)相關技術/功能/模組，協助零售及服務業業者藉此解決問題、優化作業流程、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等，提升其數位能力。</li> </ul>

### (三)遴選結果公告：

遴選結果經主辦單位核定，將由執行單位公告於「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專區」(<https://www.smebiz.org.tw>)，並由執行單位通知服務提供者。

### 六、方案上架作業：

經遴選結果公告後，服務提供者應於執行單位通知時間內將 AI 解決方案上架至「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專區」提供店家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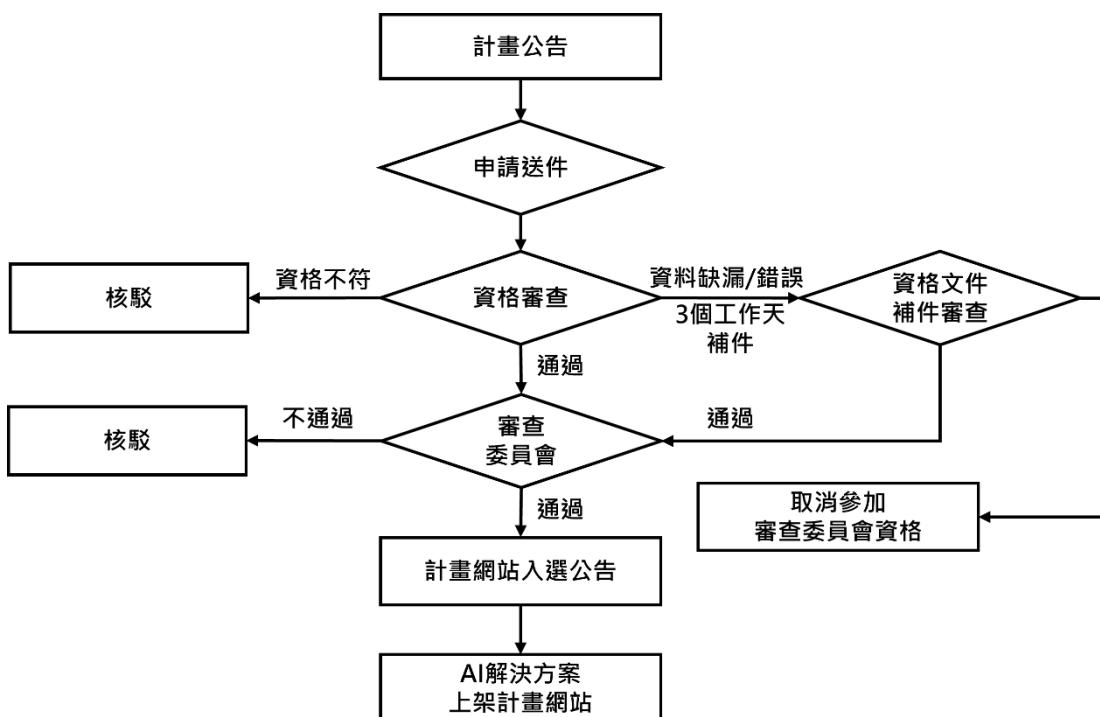


圖1 方案審查作業流程圖

###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執行單位應開立與補助金額同等金額之扣繳憑單予店家。

例如：若店家選用 AI 解決方案總價新臺幣 60,000 元，店家使用該方

案滿3個月後，店家得向執行單位申請新臺幣30,000元補助金額；執行單位開立新臺幣30,000元扣繳憑單給店家。

二、店家應配合本署或執行單位實地抽查後台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或其他查核方式。

三、服務提供者及店家應配合本署或執行單位相關績效追蹤及調查研究。

四、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平台上架條款（附件9），且於方案生效期間應提供店家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客戶服務等。

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店家申請資格或要求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一) 店家未配合執行單位及本署之查核或績效追蹤。
- (二) 店家申請文件內容不實。
- (三) 店家於補助期間內違反申請資格。
- (四) 店家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

六、服務提供者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於方案期程內停止提供 AI 解決方案，店家可提供相關佐證，依使用方案月數比例申請補助金額。

七、如店家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於方案期程內停止使用 AI 解決方案，應主動告知執行單位並取消申請，且執行單位得取消撥付或依比例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八、本署或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須知公告內容。

## 玖、諮詢服務

一、有關本計畫 AI 解決方案上架申請如有疑問，請洽執行單位諮詢窗口：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53-3988分機681。

二、有關本計畫店家補助申請如有疑問，請洽執行單位諮詢窗口：(02)7702-2252。

## 附件1、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經濟部經產字第1145103351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獎勵或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之。
- 第三條** 為因應國際情勢對我國產業之衝擊及影響，本部得推動下列強化經濟韌性項目：
- 一、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 第四條** 本部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推動提供企業金融支持之措施如下：
- 一、提供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提升出口競爭力。
  - 二、擴大中小微企業專案貸款適用對象，強化經營韌性。
  - 三、展延舊有貸款，發揮金融支持力道。
  - 四、因應各種影響營運衝擊之資金協助。
- 前項所定措施，本部得以補助、輔導、協助貸款、貸款利息減免或其他方式為之；其申請資格、措施內容、文件、程序、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本部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另定之。
- 第五條** 本部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推動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措施如下：
- 一、研發轉型補助。
  - 二、營運效能提升補助。
  - 三、推動人才訓練及技術應用。
- 除前項措施外，本部得視產業受國際情勢影響情形、發展趨勢或提升競爭力所需技術，擇定個別產業或技術領域提供客製化輔導、獎勵、補助或人才培訓。
- 第六條** 本部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研發轉型補助之措施如下：
- 一、個案補助。
  - 二、產業聯盟補助。
- 前項第一款所定補助之申請人，以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製造業者為限：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依法免辦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規定申請納管之工廠，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補助之申請人，應由二家以上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者聯合提案。

第一項所定補助之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申請補助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補助金額之上限如下：

一、個案補助：

（一）符合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條件者，每案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符合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條件者，每案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產業聯盟補助：每案為新臺幣四千萬元。

第一項所定補助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研發人員費用。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三、全新設備購置費。

四、設備租賃費。

五、設備使用維護費。

六、無形資產引進費。

七、委託研究及勞務費。

八、驗證費。

九、差旅費。

十、行銷布局費。

十一、其他本部規定之項目。

第一項補助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文件、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本部另定之。

第七條 本部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營運效能提升補助之措施如下：

一、個案補助。

二、整合型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申請人，以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其稅

籍登記之營業項目屬商業服務業者為限；前項第二款所定補助，應由申請人整合三處以上場域提案。

第一項所定補助，不得超過每提案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補助金額之上限如下：

一、個案補助：依提案規模，每案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整合型補助：每案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第一項補助之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項目、應檢附文件、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本部另定之。

#### 第八條

本部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推動人才訓練及技術應用之措施，得結合專業技術法人機構及大專校院於科技領域之研發與教學資源，建置示範應用場域及實作訓練機制。

前項措施之訓練對象、所需場域、設施、課程類別、報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本部另定之。

#### 第九條

本部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之措施如下：

一、補助企業布建海外通路。

二、補助廠商及公協會參展拓銷。

三、推廣共同品牌海外行銷。

四、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

五、加強貿易管理。

六、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

前項措施之執行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本部另定之。

#### 第十條

獲貸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辦理第四條規定之提供企業金融支持措施，應盡義務如下：

一、本部、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企署）、信保基金及各承貸金融機構得隨時派員前往獲貸事業瞭解貸款運用情形，獲貸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信用保證、貸款利息減免或其他相關資料，本部、中企署與信保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前述資料之保存及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一條

本部督導與執行第四條規定之提供企業金融支持措施，或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貸款及保證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與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及

- 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 第十二條 本部應針對依本辦法規定推動措施之計畫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列管及考核，受獎勵、補助、利息減免、輔導或協助貸款者應配合提供考核所需資料。
- 第十三條 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獎勵或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或補助。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定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返還各該獎勵或補助之一部或全部：
- 一、申請文件、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
  - 二、未依本部核定計畫執行。
  - 三、未依第十二條規定配合提供考核所需資料。
  - 四、違反前條規定，就同一事項重複申請獎勵或補助。
  - 五、解散、歇業。
  - 六、其他本部規定之情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 附件2、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經綜字第11301411350號函修正

- 一、為加強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管制及考核，以提升補（捐）助案件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本部預算，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 二、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預算執行及管考作業，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部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補（捐）助對象。
- (二)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 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七) 督導及考核。

前項第四款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中，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應踐行身分揭露義務之規定，並檢附身分揭露表。

- 四、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各機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2.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五）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六）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七）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八）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九）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各機關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本部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上開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之。

五、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

(二) 前款以外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六、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於機關（單位）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

(一) 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予公開。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每季公開，並於受理申請案件時，預先告知申請單位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並將公開之資訊錄案，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前項第二款應按季公開之資訊，應一併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七、本注意事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依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保存及控管。

八、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應於每年度終了，填報該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如附表），於次年二月底前報部；必要時，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就補助案執行情形及成效督導考核；本部各管考單位對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九、本部各機關應依據本注意事項訂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工作計畫據以執行，切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落實依據第五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事宜，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前項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及追蹤考核資料，應以專卷妥善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

**附件3、店家補助申請適用行業別**
**適用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大類	子類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及資訊通訊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8-63 之各子類
K 金融及保險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4-66 之各子類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7-68 之各子類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9-76 之各子類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77-82 之各子類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3-84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6-88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之行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4-96 之各子類